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2332	分类:	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6 月 30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2〕32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5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2〕32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林草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保监局：

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请批复〈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吉农文〔2022〕111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由省农业农村厅印发，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，健全完善投入机制，着力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一体化建设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，为进一步巩固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，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，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建成 4819 万亩高标准农田，改造提升 379 万亩高标准农田；到 2030 年建成 5832 万亩高标准农田，改造提升 1048 万亩高标准农田。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规划期内完成 24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。

四、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中省直有关部门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作为重点支持事项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足额落实资金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控，提升建设成效；要合理布局，落地地块，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，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；要加强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能；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衔接好本地区建设目标，加快推进市、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，各市（州）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于 2022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。

五、省农业农村厅要全面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五统一”管理职责，实行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验收考核、统一上图入

库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。中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力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2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